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00059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南侧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南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8,606,962股股票（限售流通股）被北京金融法院强制拍卖。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启迪药业	指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金融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ifa.jd.com/ ）对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持有的启迪药业股票58,606,962股股份的处置。
本报告书	指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贵
注册资本	103,690.090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58006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成立日期	2014-09-3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22层

中文名称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济武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142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宗旨和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
成立日期	2001-05-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南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王书贵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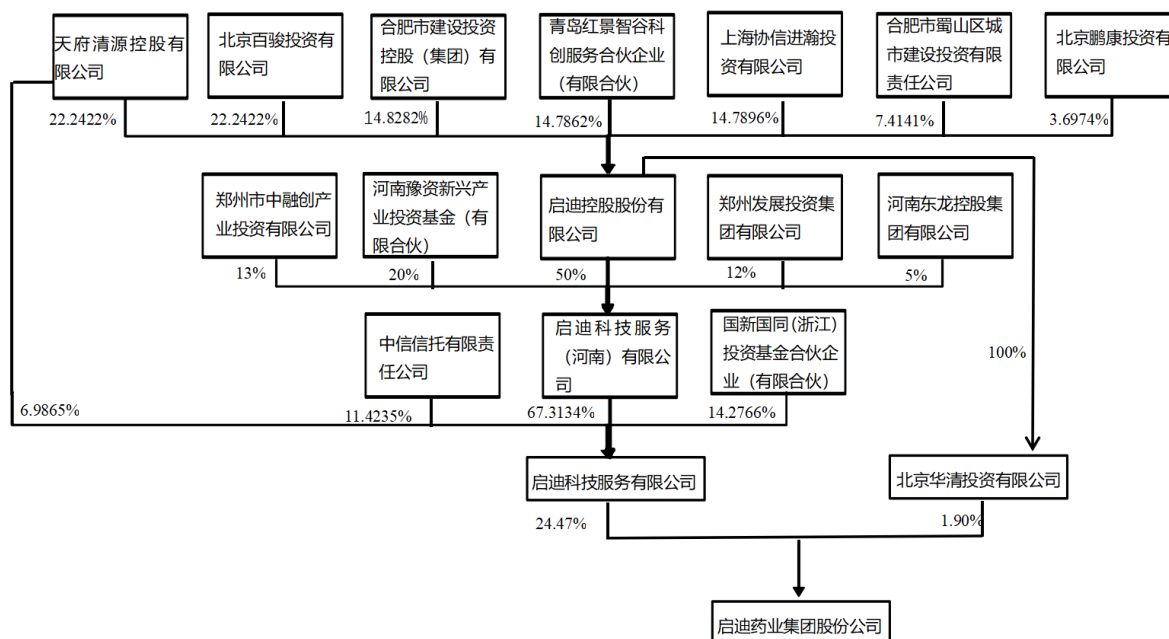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王济武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持有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67.3134%股权，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50%股权，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启创园15号楼301号（322、323B）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贵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HJ4QX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20-08-04
通讯地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路龙源西四街交叉口启迪郑东科技城产促中心2楼209号

中文名称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王济武
注册资本	98,144.363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1575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宗旨和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成立日期	2000-07-24
通讯地址	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A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已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启迪药业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直接持有的启迪药业合计58,606,962股股票。本次股权过户前，启迪科服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清”）合计持有启迪药业63,151,413股股份，占启迪药业总股本的26.37%，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不再持有启迪药业股份，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合计持有启迪药业表决权股数降至4,544,451股，占启迪药业总股本1.90%。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启迪科服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号	竞拍人	获取数量 (股)	成交价(元)	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33558415	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606,962	1,007,392,612.46	17.19	24.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151,413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3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司法拍卖	58,606,962	24.47%	58,606,962	24.47%	0	0%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0	0	4,544,451	1.9%	4,544,451	1.9%
合计			58,606,962	24.47%	63,151,413	26.37%	4,544,451	1.9%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北京金融法院已于2025年7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司法拍卖活动结束，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持有公司股份58,606,962股，占启迪科服持有启迪药业股份总数的100%，占启迪药业总股本的24.4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启迪药业已收到买受人送达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京74执1019号】，裁定将被执行入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启迪药业58,606,962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受人可持裁定书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此次变动后，启迪科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58,606,962股调整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4.47%变更为0%。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3,151,4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7%，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后，启迪科服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本次股份拍卖完成后合计持有启迪药业表决权股数降至4,544,451股，占启迪药业总股本1.90%。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领导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询。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电话：0734-8239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校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章）：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股票简称	启迪药业	股票代码	000590. 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9层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63,151,413股 持股比例：26.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变动后数量：4,544,451股 变动后比例：1.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11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交易为司法拍卖，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2日